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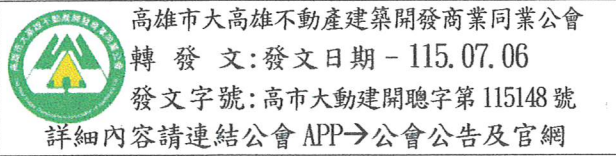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權科

承辦人：洪熾蕎

電話：(07)3368333-2625

電子信箱：newyork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權字第1150364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15年6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送上開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內政部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作為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及輔導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訂於115年7月7日至9月24日辦理旨揭調查。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倘於調查期間接獲相關調查通知，請依規配合填復，以利調查作業順利推動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權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陳冠福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115年 7 月 6 日
文號: No 115120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宥潔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49

電子信箱：moi20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貴府若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協助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
高雄市政府 1150625



11503648700

電子
文
時

8

- 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- 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- 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- 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（5 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